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解相关材料和情况后，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精神，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认可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、袁林、余剑锋、陈煦江

2020 年 3 月 20 日